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0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方式于2021年1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广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作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4,5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三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广西申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0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作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4,5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三年,由公司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广西申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100216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57,095.36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货车底盘、医疗器械、市政工程、轻工客车、载货汽车和小型电动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西申龙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89.8931%股权,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0.1069%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控股二級子公司。

截至目前,广西申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据)

被担保期限: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63,253.71万元,总负债264,147.32万元,净资产299,106.39万元,资产负债率47.74%,2019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106,386.95万元,净利润12,391.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33,790.94万元,总负债221,943.39万元,净资产311,847.55万元,资产负债率41.58%,2020年1-9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15,960.53万元,净利润2,543.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广西申龙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550.00万元。

担保期限及责任担保范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广西申龙是控股孙公司,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运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之内,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广西申龙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4,5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额为638,689.5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0,600.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0,851.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3.23%。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0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26亿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第一包);

2.招标人: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3.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260,026.78万元(10001.03万元/年);

5.特许经营期:26年(含建设期1年);

6.服务内容:新建、改建转运站;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环卫基地及数字化系统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服务;垃圾分类设施;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等等。

二、项目公示内容

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ozhou.gov.cn/)发布的《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第一包)(标段编号:LCXG202019196)中

标公示(第二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公示:公司尚未取得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第一包)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1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亏损扭转为盈|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9.11%—6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00—18,200	盈利:10,893.92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1.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约10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比增长69%。随着《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7项国家标准(2020年12月1日实施)下游客户

使用高性能有机颜料替代含铅颜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研发费用的增长60%,为2021年陆续投产的几个重要项目提前储备了人才,同时公司在科技创新中完成了多项技术突破,在高性能有机颜料、材料单体和新材料研发项目中取得多项成果,这些成果可以保证公司在上述领域持续增长。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64.72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527.2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0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中瑞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多多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多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9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币种及币种 人民币/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3月21日

投资币种及币种 人民币/人民币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4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部分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17	4.66-5.20	2020.12.29	2021.3.29	否	70,000
2	浦发银行部分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22	1.54-2.10	2020.12.11	2021.2.5	否	40,000

公司在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2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剩余额度175,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管理维护和提高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能1

债券代码:19太阳能1

债券代码:19太阳能1